

证券代码：600993

证券简称：马应龙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0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董事会审议前，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马应龙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（一）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：6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独立董事毛鹏、齐珺、梅之南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董事陈平、徐飏、贾蕾、周岳、夏有章、刘平安回避表决。

未在公司承担日常经营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，采取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承担日常经营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及业绩薪酬组成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、负责的具体工作范畴及工作难度和强度，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薪酬与绩效考核工作，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，并确认年度基本薪酬和业绩薪酬。

董事会审议前，以上薪酬方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